

天津市源初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天津市源初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为规范项目管理，广泛动员社会资源，支持和推动扶贫济困、助学助老等公益事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市源初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定《天津市源初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项目，是指符合本基金会宗旨、慈善理念和业务范围，由本基金会策划、发起、实施的公益项目。

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资金、项目监督、项目评估的管理。

第二章 项目立项与审批管理

第四条 具体项目的立项由本基金会项目发展部发起和设计。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工作须遵循“公正合理、激励创新”的原则，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实效性及持续性。

第五条 立项规定。

（一）按捐赠人意愿的立项规定：

1. 捐赠者有明确意愿及指定用途，并符合本基金会章程宗旨的项目可直接立项。
2. 捐赠者无明确受赠对象的，由本基金会项目发展部向捐赠者提供建议供其选择。

3. 根据捐赠者意愿，经前期调研和实地考察、论证，并征得捐赠方同意后，由本基金会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同捐赠方正式签署赠款立项协议书。
4. 根据捐赠立项协议，由本基金会代表同受赠方或其执行机构的代表签署项目执行协议。
5. 捐赠者不愿明确指定用途的，其捐赠款列入本基金会自主立项项目。

(二) 本基金会自主制定项目的立项规定：

1. 由本基金会项目发展部制定项目计划书和项目实施办法。
2. 项目计划书和项目实施办法，需报经基金会秘书长审批后，报理事会审议通过。
3. 项目立项，项目负责人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请书》、《项目立项审批表》、《项目预算表》等。
4. 第六条 所有新项目立项需遵循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发展部审核→秘书长审核→理事会审议的流程确立。

第七条 理事会对项目的审议包括：申请立项的项目是否符合本基金会宗旨，与本基金会工作策略是否保持一致，是否有利于公益事业的拓展，是否有助于本基金会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八条 对突发的各种灾害的救助，由于灾害救援紧迫，所以紧急救灾、救助项目立项流程可以按照简化流程进行，即由紧急救灾救助项目人员负责准备审批材料，由秘书长最终审核通过。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九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具体项目的负责人由基金会项目发展部确定。项目负责人对所执行的项目负全责。其主要职责为：对项目实施进行

全过程监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

第十条 基金会项目发展部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利用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

第十一条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研究内容；不得泄露评议及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及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表，经基金会项目发展部和财务管理部审核后，由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合作协议条款、经费预算、项目进度、检查与验收结果，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需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十四条 基金会项目发展部应会同财务管理部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单位的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并向秘书长和理事会汇报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财务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基金会监事会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章 项目评估及信息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结束后，基金会项目发展部须做结项总结，并报秘书长批准。所有项目文件由项目部统一备案管理，并在基金会档案管理系统中备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天津市源初公益基金会所有。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